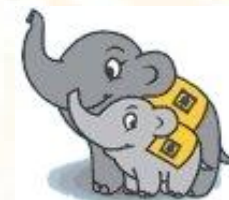


# 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及 案例探討

2016 年 11 月



# 大 綱

- 壹、存款保險費之繳付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參、常見案例探討—信託財產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 壹、存款保險費之繳付

## 一、法規及存款保險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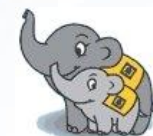
(一)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4條及15條規定，保險費基數每半年計算一次，且於計算基準日起一個月內繳交保險費

(二)存款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及其計算」約款約定，保險費每半年繳付一次，以6月30日及12月31日為計算保險費基數之基準日

## 二、繳付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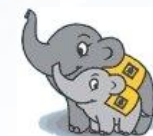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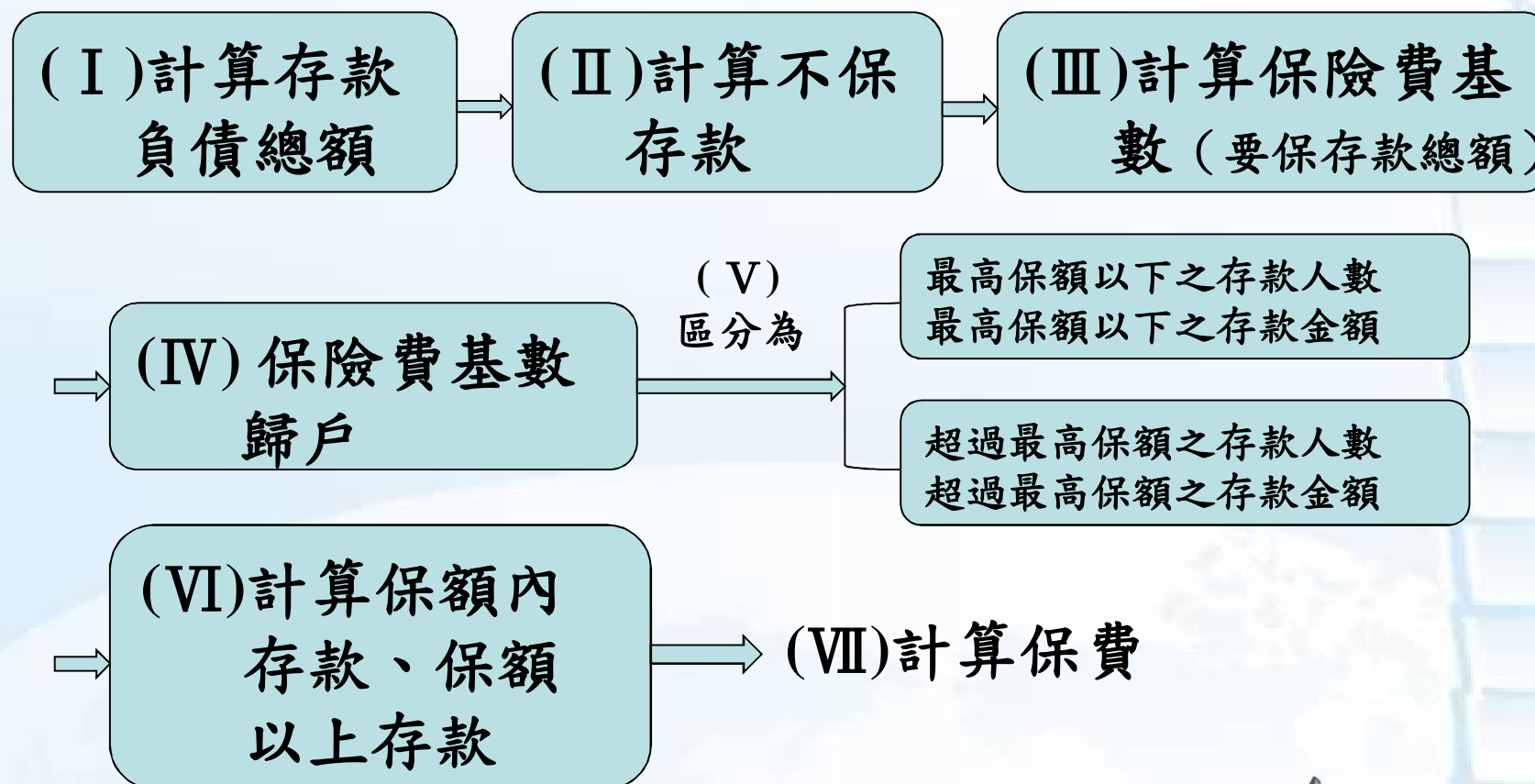
(一)上半年為每年1月（保費期間：1/1~6/30）

(二)下半年為每年7月（保費期間：7/1~12/31）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保費計算流程一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I. 計算存款負債總額：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存款保險上所稱之存款負債總額(註1)，係指下列各項之合計數：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註2)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註1: 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收受之存款。

註2: 金管會97年9月30日金管銀(三)字第09700333750函令，該項轉存款係指農漁會信用部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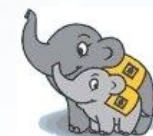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填列保費申報作業之「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費計算表」

欄次	科目別	要保項目(1)=(3)-(2)		不保項目(2)		合計欄(3)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歸 戶 前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活期儲蓄存款						
	5 定期儲蓄存款						
	6 其他						
	7 合計						

**存款負債總額**

註：「存款負債總額」不包括銀行同業存款、中央銀行之存款。依據金管會104年5月12日金管銀外字第10400090740號函釋，略以銀行同業存款係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款項，與一般存款有別，不計入存款總餘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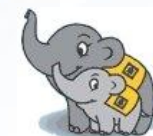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單一申報窗口AI201資產負債表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001			央行存款
21003			銀行同業存款

23500		存款及匯款	
23501			支票存款
23503			本行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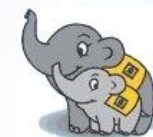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II .計算不保存款：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存款保險上所稱之不保存款，係指下列各項：

- 1.可轉讓定期存單（包含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2.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註）
- 3.中央銀行之存款
- 4.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註: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國庫、市、縣、鄉鎮（市）庫等）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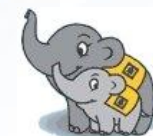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填列保費申報作業之「存款保險不保項目彙總表」

序號	項目	存款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合計
1.	中華郵政轉存款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	銀行、中華郵政、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存放在要保機構之存款							
5.	其他							
6.	合計							

註：序號4存款項目，係指要保機構開立之存款，非為「銀行同業存款」。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庫存款)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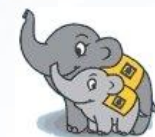
以下列情形之一所開立者為公庫存款屬不保存款：

#### 1. 國庫存款：

- a. 財政部國庫署核准開立該帳戶之函文或核定表
- b. 金融機構定期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申報之國庫機關專戶基本資料

#### 2. 市、縣、鄉鎮(市)庫存款：

- a. 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應有市、縣政府財政主管機關核准開立該帳戶之函文或核定表
- b. 金融機構與各級公庫簽訂之公庫代理契約、與代理公庫銀行簽訂之轉委託代理契約(代辦機構)、與代辦機構簽訂之再委託契約等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銀行、中華郵政、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存放在要保機構之存款之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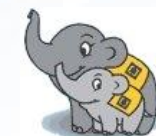
一不保存款：

帳戶用途	帳戶名稱舉例
非特定客戶償還放款專用	○○銀行營業部○○員工信貸還款帳戶 ○○銀行(股)公司信用卡匯款專戶 ○○銀行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清償款項專用帳戶
伙食費	○○銀行(股)公司餐廳伙食團委員會 ○○銀行○○分行膳食費專戶 ○○銀行○○分行員工伙食費專戶
大樓管理、招待所	○○銀行○○員工招待所清潔費專戶 ○○銀行(股)公司○○大樓公共管理帳戶
委託代收款項	本行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學雜費入帳專戶 本行委託○○代收學雜費入帳專戶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不保存款(續)：

帳戶用途	帳戶名稱舉例
代發、代收款項	代理發放台北市立○○醫院員工薪資轉帳專戶 代收○○電信公司(股)公司電信費專戶 代收勞保費專戶 地方稅款專戶
代扣繳款項	勞工保險保險費專戶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專戶 ○○銀行勞工退休金提繳專戶
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	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專戶(非依「各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要點」設立之帳戶)
員工信用保證保險費	員工信用保證保險費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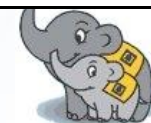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銀行、中華郵政、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存放在要保機構之存款

### 一 要保存款：

帳戶用途	帳戶名稱舉例
大樓管理	○○銀行○○大樓管理負責人(客戶識別碼非銀行之統一編號) ○○銀行○○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客戶識別碼非銀行之統一編號)
代發、代收款項	○○銀行○○分行代發現金股利專戶
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	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專戶(依「各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要點」設立之帳戶)
出納職務津貼	出納保全專戶(計入行員薪資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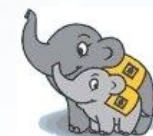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Ⅲ. 計算保險費基數（要保存款總額）：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4條前段規定，保險費基數，以要保機構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扣除不保存款之餘額

$$\text{保險費基數} = \text{存款負債總額} - \text{不保存款}$$

本表三項資料，均為保費計算基準日（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之日終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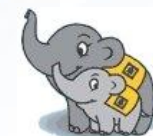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填列保費申報作業之「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費計算表」

欄次	科目別	要保項目(1)=(3)-(2)		不保項目(2)		合計欄(3)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歸 戶 前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活期儲蓄存款						
	5 定期儲蓄存款						
	6 其他						
	7 合計						

(歸戶前)保險費基數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IV. 保險費基數歸戶：

(一) 歸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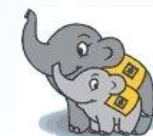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計算存款保險費

◎ 履行保險責任，賠付每一存款人（限額保障）

(二) 計算存款保險費：

1. 歸戶原則：按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所稱之「每一存款人」歸戶

2. 保費計算：按「存款保險率實施方案」第2點規定，歸戶後保額內存款按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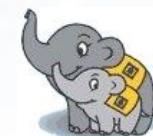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填列保費申報作業之「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費計算表」

欄次	科目別	要保項目 (1)=(3)-(2)	
		戶數	金額
歸戶前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		
	4. 活期儲蓄存款		
	5. 定期儲蓄存款		
	7. 其他		
	8. 合計		
	歸戶後	9. 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10. 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11. 合計			

(歸戶後)保險費基數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存款歸戶原則—通則（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  
下列「每一存款人」所持有或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合併歸戶

1. 自然人
2. 法人
3. 獨資商號
4. 合夥商號
5. 被繼承人
6. 破產或清算財團
7. 非法人之團體或組織
8. 各級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
9. 信託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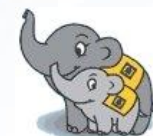
10. 要保機構所發行每張電子票證之持卡人

左列每一存款人所持有或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合併歸戶

「每張卡片」儲值餘額應單獨歸戶

**提醒：**左列存款人之總機構、分支機構，在「同一要保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應合併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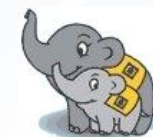
◎「電子支付帳戶」、「儲值支付帳戶」內儲值款項為存款保險保障標的，該儲值款項屬活期性存款且均採實名開戶制，故應與開戶人在同一要保機構之一般存款歸戶。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舉例1—A君與B銀行有如下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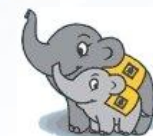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往來項目	存款金額 (歸戶前)	存款金額 (歸戶後)
1.A君個人名義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20萬元	220萬元
2.A君個人名義持有定期存單	200萬元	
3.A君經營之獨資商號名義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	120萬元	120萬元
4.A君為負責人之旅北同鄉會名義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	100萬元	100萬元
存款人(戶)數	4	3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舉例2—C公司與D銀行有如下往來(總分支機構之存款帳戶合併歸戶)：

往來項目	存款金額 (歸戶前)	存款金額 (歸戶後)
1.台北總公司在營業部開立活期存款帳戶(統一編號43245681)	200萬元	1,300萬元
2.台北總公司持有定期存單(統一編號43245681)	800萬元	
3.台中分公司在台中分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統一編號12456814)	150萬元	
4.高雄分公司在高雄分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統一編號32456814)	150萬元	
存款人(戶)數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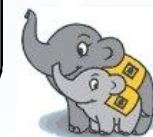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存款歸戶原則一屬**要保存款**之特殊帳戶：

項目	歸戶方式
本行(社、會)支票/保付支票	1.採全行(社、會)統一設立本行(社、會)支票專戶乙戶，則按該專戶一戶歸戶 2.採分行(社、部)分設專戶者，則按各分行(社、部)之專戶歸戶 3.保付支票辦理方式同上
公司籌備處存款帳戶	籌備處應單獨歸戶而不與其設立後之公司分別歸戶(若籌備處未結清銷戶)
要保機構已轉列「其他應付款」之靜止戶(註)	1.與原存款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2.因故無法按上開辦理，則將靜止戶專戶一戶金額全數列入「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保額內存款)」

註：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24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342830號函，金融機構於103年3月底前，應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主動將既有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即轉回「存款科目」）。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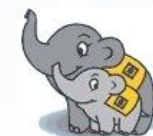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存款歸戶原則－電子支付工具

#### (一)型式：

1. 卡片型式：如電子票證
2. 網路型式：如儲值支付帳戶、電子支付帳戶

#### (二)法令：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
2.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1條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存款歸戶原則－電子支付工具(續)

#### (三)歸戶：

銀行發行之電  
子票證

↓  
按每張卡片儲值餘額  
分別歸戶

1.儲值支付帳戶(儲值)  
2.電子支付帳戶(儲值)

↓  
與帳戶所有人之其他實體  
帳戶存款合併歸戶

#### 結語：

- 1.銀行發行(辦理)之電子支付工具之儲值款項(Pay before)，多採實名制辦理且為存款保險標的，應與儲值款項持有人之其他實體帳戶存款合併歸戶。
- 2.非銀行發行之電子儲值款項，係以該非銀行發行機構名義交付信託(預付款信託)，故按信託財產存款方式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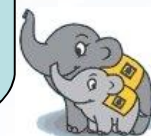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存款歸戶原則－信託財產存款帳戶： 通則一

受託人營業型態	案件型態	歸戶方式
商業信託 (機構法人經核准 辦理信託業務者)	專案核准之信託案件	按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 編號」歸戶
	非專案核准之信託案 件	按每一信託財產之「信託契 約編號」歸戶
個人信託(註) (非法人擔任信託 財產之受託人)	如由律師、會計師等 人擔任受託人之案件	按每一信託財產案件由國稅 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 歸戶

**註：**一般委託人係洽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因事務所屬合夥組織，非為法人，故僅能由其中律師或會計師個人擔任受託人，且其受託之信託財產存款，應與其個人存款分別歸戶。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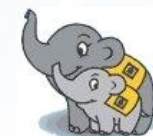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商業信託：

#### (一)專案核准之信託案件：

主要指銀行業經營之共同信託基金、證投信投顧公司募集之共同基金、公益信託等型態

#### (二)非專案核准之信託案件：

主要指信託業經營「信託業法」第16條所訂之信託業務項目，如金錢信託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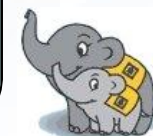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商業信託－業務項目：

存款帳戶管理運用方式 (註1)	業務項目	歸戶方式
單獨管理運用之存款帳戶	金錢信託	按個別信託契約編號
集合管理運用(型式)之存款帳戶	1.金錢信託 2.如共同基金	1.按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2.共同基金扣繳統一編號
單獨及集合管理運用方式衍生之暫時性信託資金存款帳戶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開立之暫時性存款帳戶	按各暫時性存款帳戶
—	金錢信託以外之其他信託，所衍生開立之存款帳戶(註2)	按個別信託契約編號

註1：參考「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7條及8條關於信託業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規定。

註2：依據信託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是故仍應按原信託契約編號歸戶。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銀行經營之「專案核准之信託案件」：

舉例1—A銀行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並在該行之營業部開立如下「信託財產」存款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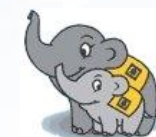
業務項目	存款帳戶用途	存款帳號及金額	存款歸戶	保障額度
○○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保管	076500111111	8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A銀行受託○○貨幣市場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募集發行	076500222222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076500666666		
		200萬元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舉例1—(續)

業務項目	A 銀行 角色	存款帳號 及金額	存款 歸戶	保障額度
A 銀行受託保管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母基金)	基金 保管	076500444444 600 萬元	600 萬元	300 萬元
A 銀行受託保管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亞太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 1)	基金 保管	076500555555 2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A 銀行受託保管收益成長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歐洲收益成長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 2)	基金 保管	076500666666 500 萬元	500 萬元	300 萬元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銀行經營之「非專案核准之信託案件」：

**舉例2**—A銀行信託部經營信託業務，並在該行以「A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在營業部開立如下「信託財產」存款帳戶：

業務項目	存款帳戶用途	存款帳號及金額	存款歸戶	保障額度
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國外基金	076500777777 2000萬元(混合20筆不同信託契約所交付之信託資金)	分別按20個不同信託契約編號	個別信託契約最高保額為300萬元
金錢信託— ○○電子支付 公司儲值	保管運用 儲值款項	076500888888 5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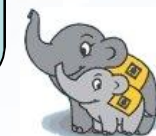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舉例2—(續)

業務項目	存款帳戶 用途	存款帳號 及金額	存款歸戶	保障額度
特定金錢信託國外基金申購帳戶(註)	申購基金之 暫時性帳戶	076500999999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管理(股) 公司	不動產出租 租金收益	076500246800 800 萬元	800 萬元	300 萬元
特定金錢信託— 陳○○	投資國外 基金	076500135791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300 萬元

**註：**如按功能別分別開立信託資金申購、贖回、配息、納稅、各幣別等暫時性帳號，則按該等帳號分別歸戶(即不按原個別信託契約拆分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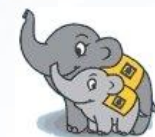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特殊問題一

- 跨機構開立信託財產存款帳戶之歸戶
- 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款專戶、僑外資投資資產保管款專戶

#### (一)跨機構開立信託財產存款帳戶之歸戶：

其他銀行、機構法人(如證券商、證投信投顧公司)為受託人，將所經營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他銀行將其所保管之基金，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其歸戶原則上同前開自行擔任信託財產受託人並將其信託資金於自行開立存款帳戶之歸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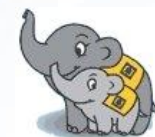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特殊問題一(續)

#### (二)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款專戶、僑外資投資資產保管款專戶：

1. 信託部之附屬業務
2. 銀行如非以信託方式辦理，則該保管款存款專戶，應與該委任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若銀行以信託方式辦理，則該保管款(信託財產)存款專戶，按信託財產存款帳戶方式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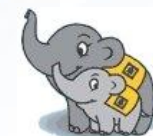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V.區分最高保額以下、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一 填列保費申報作業之「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費計算表」：分別填列：(A)~(D)

欄次	科目別	要保項目 (1) = (3) - (2)	
		戶數	金額
歸戶後	9.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A) 人	(C)
	10.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B) 人	(D)
	11.合計	(A+B) 人	(C+D)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VI. 計算保額內存款、保額以上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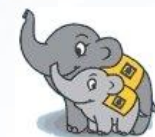
#### (一) 計算公式：

◎保額內存款 = 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金額(D) + { (最高保額300萬元 × 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數(A)) }

◎保額以上存款 = 保險費基數(C+D) - 保額內存款

➔ 每半年應繳保費 = 保額內存款 × 6/12(保費期間：半年) × 保險費率(風險差別費率) + (保額以上存款 × 6/12(保費期間：半年) × 固定費率)

#### (二) 計算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2點



## 貳、存款保險費計算歸戶原則

### VII. 計算保費：

舉例：A銀行繳付105年下期存款保險費相關資料：

存款負債總額	301,918,453千元
(減)：不保存款總額	3,613,327千元
要保存款總額(保險費基數)	298,305,126千元

歸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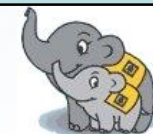
	戶(人)數	金額
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 人數及金額	13,777	199,887,256千元
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 人數及金額	864,393	98,417,870千元
合計	878,170	298,305,126千元 (保險費基數)

計算  
保費

◎保額內存款＝  
98,417,870千元  
+ 3,000千元×13,777人＝  
139,748,870千元

◎保額以上存款＝  
298,305,126千元－  
139,748,870千元＝  
158,556,256千元

每半年應繳保費＝  
139,748,870千元×6/12×  
萬分之6 + 158,556,256  
千元×6/12×萬分之0.5＝  
45,888,567元





# 參、常見案例探討—信託財產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

## 案例二—甲君與乙銀行有如下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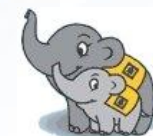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往來項目	正確存款歸戶	錯誤存款歸戶
1. 甲君個人名義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1,000千元	11,000千元
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編號：120900）	2,000千元	
3. 金錢信託一定存（契約編號：120999）	8,000千元	
存款人(戶)數	3	1

正確保費：

$$\{ 3,000\text{千元} + 1,000\text{千元} + 2,000\text{千元} \} \times \text{萬分之}6 \times 6/12 + \{ (11,000\text{千元} - 6,000\text{千元}) \times \text{萬分之}0.5 \times 6/12 = 1,925\text{元}$$

錯誤保費(按甲君全歸為一戶計算):  $3,000\text{千元} \times \text{萬分之}6 \times 6/12 + \{ (11,000\text{千元} - 3,000\text{千元}) \times \text{萬分之}0.5 \times 6/12 = 1,100\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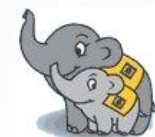
應補繳保費 =  $1,925\text{元} - 1,100\text{元} = \underline{825\text{元}}$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 存款保險費之繳交

- § 自105年下期(7月)起，存款保險費之申報方式全面改採網路申報，爰相關報表及匯款水單等資料均毋須再以紙本函送本公司
- § 保費申報上傳時間為每年1月及7月之第3個營業日起至該月月底(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止，如105年下期辦理網路傳輸期間為7月5日至8月1日
- § 要保機構應依其申報金額於期限內將款項匯至本公司指定帳戶辦理繳付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系統首頁 <https://web.cdic.gov.tw/instr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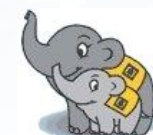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s deposit insurance fee reporting system. It features the company logo on the left and the system title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titl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for '金融機構代號' (Financial Institution Code), '使用者代碼' (User Code), and '使用者密碼' (User Passwor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are two buttons: '登入' (Login) and '重設' (Reset).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金融機構代號：

使用者代碼：

使用者密碼：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歡迎 登錄光臨本系統(回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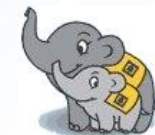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 使用者資料維護
共用中心檔案上傳	姓名 <input type="text"/>
資料確認	單位 <input type="text"/>
主管確認	電話 <input type="text"/>
使用者代碼與密碼變更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使用者資料維護	地址 <input type="text"/>
會員資料維護	是否接受電子郵件訊息通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登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變更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資料重設"/>

身分識別與回首頁

功能選單，只顯示登入者有權限之功能

功能操作區  
顯示功能網頁，供使用者執行資料維護或查詢

本系統會依據使用者之權限，提供不同之作業功能供使用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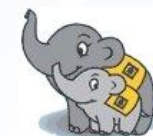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b>● 使用者資料維護</b>	
共用中心檔案上傳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經辦"/>
資料確認	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資訊室"/>
主管確認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1111111"/>
使用者代碼與密碼變更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value="c523@cdic.gov.tw"/>
使用者資料維護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台北市南海路三號十一樓"/>
會員資料維護	是否接受電子郵件訊息通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登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變更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資料重設"/>	

申報系統中經辦、主管資料，請以功能選單「使用者資料維護」鍵入，並適時辦理變更。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歡迎 經辦 光臨本系統 (回首頁)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共用中心檔案上傳

資料確認

主管確認

使用者代碼與密碼變更

使用者資料維護

會員資料維護

登出

**●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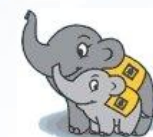
年度: 105      期別: 上期

上傳檔案:

檔案說明:

序號	檔名	檔案說明	更新時間	更新人員	功能
1	存款保險不保項目明細表.pdf	存款保險不保項目明細表	2016/5/19 下午 04:05:08	商業銀行資訊室合作組群	 
2	0060000N.1051	存款保險不保項目彙總檔	2016/5/19 下午 04:05:08	商業銀行資訊室合作組群	 
3	0060000B.1051	存款保險費基數資料檔	2016/5/19 下午 04:05:08	商業銀行資訊室合作組群	 

§ 功能選單「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申報檔案計「存款保險費基數資料檔」、「存款保險不保項目彙總檔」及「佐證資料檔」三種。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共用中心檔案上傳

資料確認

主管確認

使用者代碼與密碼變更

使用者資料維護

會員資料維護

登出

### ●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年度： 105      期別： 上期

上傳檔案

#### 表1 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費計算表

基準日： 2015/12/31  
 填表日： 2016/5/19 下午 04:05:08  
 金額單位： 新台幣千元

欄次	科目別	要保項目(1)=(3)-(2)		不保項目(2)		合計欄(3)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1.	支票存款(含本行、存付支票)	10	1000	5	500	15	1,500
2.	活期存款(含外匯存款)	20	2000	5	500	25	2,500
3.	定期存款(含外匯存款)	10	1000	1	100	11	1,100
歸戶前	4. 活期儲蓄存款(含行員儲蓄存款)	1	5000	2	200	3	5,200
	5. 定期儲蓄存款(含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20	2000	2	200	22	2,200
6.	其他	0	0	0	0		
7.	合計	61	11,000	15	1,500	76	12,500
8.	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1	5000				
歸戶後	9. 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人數及金額	60	6000				
10.	合計	61	11,000				

註：本表合計欄(3)金額應與 貴機構基準日資產負債表(OBU)同科目餘額相符。

本期保險費基數 = 要保項目存款 = 保額內存款 + 保額以上存款 = 11,000千元  
 本期保額內存款 = 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金額 + (最高保額 × 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數)  
 = 6,000千元 + 3,000千元 × 1人 = 9,000千元  
 本期保額以上存款 = 本期保險費基數 - 本期保額內存款  
 = 11,000千元 - 9,000千元 = 2,000千元  
 本期應繳保險費 = (本期保額內存款 × 本期繳費期間 × 本期保險費率) + (保額以上存款 × 本期繳費期間 × 固定費率)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歡迎 經辦 光臨本系統 [日期]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共用中心檔案上傳

資料確認

主管確認

使用者代碼與密碼變更

使用者資料維護

會員資料維護

登出

● 檔案上傳及線上填報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年度： 105 期別： 上期

上傳檔案  存款保險費基數及保費計算表  存款保險不保項目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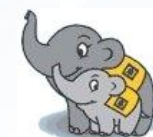
**表2 存款保險不保項目彙總表**

基準日： 2015/12/31  
填表日： 2016/5/19 下午 04:05:08  
金額單位： 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目存款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合計
1.	中郵儲蓄存款	100	100	0	-	-	200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100	100	0	50	50	300
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	100	0	50	50	300
4.	銀行、中郵郵政、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存放在要保機構之存款	100	100	100	50	50	400
5.	其他	100	100	0	50	50	300
6.	合計	500	500	100	200	200	1,500

註1: 本表配合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存款保險契約之修正作修訂。  
 註2: 依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存款保險條例第12條第2項第2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名錄公庫存款。「公庫存款」合計欄金額應與貴機構基準日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相符。  
 註3: 請檢附 貴機構函報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概況月報表—以存款對象分類」等可在途之相關報表或明細資料；「銀行、中郵郵政、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存放在要保機構之存款」包括 貴機構以自身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  
 註4: 本表合計金額應與表1「不保項目」金額相等。

§ 申報系統中經辦「送呈主管確認」鍵及主管「確認無誤」鍵等功能，係一次傳送所有三種檔案資料，爰毋須逐表操作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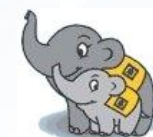




## 肆、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

§ 相關注意事項：

- ⊘ 透過網路以「檔案上傳或線上填報」方式取代舊式相關書面申報作業。免寄送相關書面紙本資料
- ⊘ 自106年上期起，不保項目中「金融機構存款」部分，請提供可佐證之明細表，以取代現行之央行主要業務概況表
- ⊘ 相關佐證資料儘可能彙整成一個檔案作傳送
- ⊘ 佐證檔檔案重新傳送時，以原檔名傳送始可覆蓋原申報資料檔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

